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6-010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朝晖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257,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9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赖云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力韬先生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258	98.8646	47,900	0.8133	18,960	0.322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858	98.8748	62,900	1.0680	3,360	0.0572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858	98.8748	62,900	1.0680	3,360	0.0572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858	98.8748	62,900	1.0680	3,360	0.0572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18,258	98.7967	67,500	1.1461	3,360	0.0572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858	98.8748	62,900	1.0680	3,360	0.0572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858	98.8748	62,900	1.0680	3,360	0.0572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858	98.8748	62,900	1.0680	3,360	0.0572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858	98.8748	62,900	1.0680	3,360	0.0572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358	98.8833	62,400	1.0595	3,360	0.0572

2.10 议案名称:发行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858	98.8748	62,900	1.0680	3,360	0.057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858	98.8748	47,900	0.8133	18,360	0.311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858	98.8748	47,900	0.8133	18,360	0.311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858	98.8748	47,900	0.8133	18,960	0.3221

6、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258	98.8646	47,900	0.8133	18,960	0.3221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191,201	99.8999	47,900	0.0722	18,360	0.0279

8、议案名称:《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858	98.8748	47,900	0.8133	18,360	0.3119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858	98.8748	48,300	0.8201	17,960	0.3051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858	98.8748	48,300	0.8201	17,960	0.3051

11、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200,901	99.9146	38,600	0.0582	17,960	0.02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488,498	98.7964	47,900	0.8622	18,960	0.3414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489,098	98.8072	62,900	1.1322	3,360	0.0606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5,489,098	98.8072	62,900	1.1322	3,360	0.0606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489,098	98.8072	62,900	1.1322	3,360	0.0606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5,484,498	98.7244	67,500	1.2150	3,360	0.0606
2.05	发行数量	5,489,098	98.8072	62,900	1.1322	3,360	0.0606
2.06	限售期	5,489,098	98.8072	62,900	1.1322	3,360	0.0606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5,489,098	98.8072	62,900	1.1322	3,360	0.0606
2.08	上市地点	5,489,098	98.8072	62,900	1.1322	3,360	0.0606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489,598	98.8162	62,400	1.1232	3,360	0.0606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5,489,098	98.8072	62,900	1.1322	3,360	0.0606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489,098	98.8072	47,900	0.8622	18,360	0.3306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489,098	98.8072	47,900	0.8622	18,360	0.3306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488,498	98.7964	47,900	0.8622	18,960	0.3414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759,098	98.8625	47,900	0.8222	18,360	0.3153
7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489,098	98.8072	47,900	0.8622	18,360	0.3306
8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489,098	98.8072	47,900	0.8622	18,360	0.3306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5,489,098	98.8072	48,300	0.8694	17,960	0.3234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489,098	98.8072	48,300	0.8694	17,960	0.3234
11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768,798	99.0290	38,600	0.6626	17,960	0.30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11均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2、3、4、5、7、8、9、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乐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赖云来、黄粤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60,368,34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彦玢、张志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持有公司320,442,34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4%。本次被冻结股份为42,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99%;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4,2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天集团一致行动人李新华持有公司股份为46,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蓝天集团及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20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8%;累计冻结股份数量为109,378,471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7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1%;累计轮候冻结数量249,302,039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7.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89%;累计司法标记股份10,000,000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蓝天集团	4,280,000	1.34%	0.60%	否	2026年3月25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蓝天集团	19,600,000	6.12%	2.74%	否	2026年3月25日	2029年3月24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蓝天集团	5,000,000	1.56%	0.70%	否	2026年3月25日	2029年3月24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蓝天集团	13,920,000	4.34%	1.95%	否	2026年3月25日	2029年3月24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蓝天集团	4,280,000	1.34%	0.60%	否	2026年3月25日	2029年3月24日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蓝天集团	320,442,340	44.84%	106,618,471	10,000,000	36.39%	16.32%
李新华	46,760,000	6.54%	2,760,000	0	5.96%	0.39%
合计	367,202,340	51.38%	109,378,471	10,000,000	32.51%	16.70%

注:

累计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累计轮候冻结数量249,302,039股,占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7.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89%。

三、其他说明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与蓝天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蓝天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2、3月25日,蓝天集团所持蓝天燃气42,800,000股股份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以及4,280,000股股份被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本次冻结及轮候冻结是由于蓝天集团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卉市场支行所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保全程序所致。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控股股东蓝天集团正在积极应诉。

3、本次冻结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若上述冻结事项后续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水华")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6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水华未来(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华未来")、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智家")、帝欧水华(成都)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水华环保新材料")、重庆帝欧水华家居有限公司(原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欧水华")、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5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5,05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1)。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规划,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为了解决经销商融资瓶颈,支持经销商做大做强,推动公司销售业绩增长,改善供应链的共生金融环境,加快整个产业链的资金流动,为合作的经销商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为了防控风险,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欧神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信银蓉高新最保字第617038号),为帝欧水华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债务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欧神诺	帝欧水华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人民币2,000万元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9,85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3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8,576.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6.58%;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8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

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被判决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欧神诺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23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晖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5mg)(《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瀚晖制药药品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5m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

商品名称:艾诺宁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550284

通知书编号:2026B01699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50145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适用于成人未经治疗的急性非淋巴细胞性白血病(ANLL)的诱导缓解和成人复发和难治性ANLL的诱导缓解,以及用于成人和儿童急性淋巴细胞性白血病(ALL)的二线治疗,原研是辉瑞公司。目前,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国内主要生产厂商有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辉瑞制药(无锡)有限公司、瀚晖制药等。2024年6月,瀚晖制药药品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10m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据统计,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2024年全球销售额约为4,567.77万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约为3,438.04万美元;2025年全球销售额约为4,908.83万美元,其中国内销售额约为3,754.47万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数据库)。公司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5mg)2025年销售额约为3,604万元人民币。

2025年8月8日,国家药监局受理了公司递交的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一致性评价申请。截至目前,公司针对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5mg)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约1,790万元人民币。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公司的注射用盐酸伊达比星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上述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1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转播+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3月31日至4月1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互联网发送公司邮箱(ir@cccclt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6年3月31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年度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日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现场转播+网络直播+网络互动结合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业务展望、利润分配预案和提质增效重回报活动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时间

2026年4月2日(星期四)

1. 上午10:00-11:3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现场会议;

2. 上午10:00-11:30 通过"路演中"平台网络直播会议;

3. 上午10:30-11:30 通过上证路演中心进行网络互动。

(二)地点

1. 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2. "路演中"平台网络直播网址:

https://www.roadshowchina.cn/w/meet/r3OgGr

三、参加人员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网址在线观看和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通过上述平台于4月2日上午10:00-11:30期间提问并与本公司进行互动。

(二)投资者可登陆"路演中"网络直播平台网址观看和参与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述平台提问并与本公司互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徐楠、赵阳;联系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电子邮件:ir@ccccltd.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上接B67版)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承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先生,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小熠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小熠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许康玮先生,199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许康玮先生202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许康玮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任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成初先生,1995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彭成初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公司系A+H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将分别负责就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2026年度本公司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商定程序等费用共计550万元人民币(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较上一期增长约44.74%,主要系增加半年度报告审阅等相关服务项目所致。上述审计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6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2025年,公司严格在《公司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2025年,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5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400	365.96	9.03%
	房屋租赁支出	10,500	354.91	1.52%

按照日常租赁业务逻辑,公司与光大集团签订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租金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14A.31和14A.53的最新解释及最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5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3,800	2,254.29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700	2,289.33

3. 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5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38,500	28,505.93	2.41%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5,200	7,641.35	2.05%

4. 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5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5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100	5.63	0.14%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9,100	4,418.33	26.28%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2025年,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约为13.91万元和0.05万元。2025年,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支出涉及金额约为68.22万元,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25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5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1	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5.4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